

股票代號：601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信義安和大樓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六、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主要私募條件及應說明事項	38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任程序.....	5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擬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該案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屆滿一年，因未覓得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同日第十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及 18~36 頁附件四。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 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及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業務擴展所需，故一一一年度不分配盈餘。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年後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資金支應，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擬於不超過五千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二、其主要私募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六。
- 三、私募現金增資新股除私募價格訂定之成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實際私募金額、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私募條件、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須修正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4090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遠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擬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案。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協助產業籌募資金，擬以子公司宏遠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除前述授權範圍外並提請股東會於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提前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是全球劇烈變化的一年，通貨膨脹之隱憂急速升高，升息之負面衝擊亦快速擴散，金融環境趨於緊縮，主要經濟體景氣亦同步放緩，加上疫情威脅仍未完全解除，俄烏戰爭亦未如預期停歇，地緣政治動盪不安，供應鏈去全球化與極端氣候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環伺，均限縮了經濟成長的腳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111年底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14,138點，全年下跌4,081點，跌幅達22%，整體上市股票總市值達新台幣44.3兆元，較110年減少12兆元，上市股票日成交均值2,280億元，上市櫃股票合計日成交均值2,885億元，較110年則分別減少40%及37%。

受限於國際情勢詭譎多變，諸多不利於經營環境之轉變接踵而至，本公司111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681,966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220,184仟元，每股稅後淨損0.63元。財務結構方面，截至111年底為止，資產總額101億元，負債總額56億元，負債主要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因經紀受託買賣業務之應付交割帳款所產生，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而股東權益合計數為45億元，每股淨值12.91元，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為463%，公司經營體質健全。

綜觀111年各主要業務經營成果如下：

- 1.經紀業務：受託買賣總金額新台幣9,468億元，日成交均值為38億元，平均融資餘額為32億元。
- 2.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損失合計數為新台幣2.7億元。
- 3.承銷業務：總承銷金額新台幣21億元，完成IPO與SPO主協辦案件共27件，財務顧問案件3案。
- 4.股務代理業務：代理家數計130家，包括上市櫃公司47家、興櫃公司19家，公開發行及其他公司64家，服務股東人數約245萬戶。
- 5.開辦財富管理業務，完成台北101分公司及國家商貿中心分公司營業據點之設立，進一步擴大複委託交易市佔率，挹注營收成長。

展望112年，由於主要國家央行維持緊縮的貨幣政策，緩升息的機率仍高，全球經濟明顯減緩的疑慮依舊存在。雖通貨膨脹趨緩可望降低升息幅度，加以終端需求下滑產業供應鏈庫存調節可望逐步獲得緩解，然而全球仍面臨多重不利於經濟環境成長的阻力，惟不利風險漸有所緩和。國際機構預估2023年經濟成長動能仍將較2022年減緩，主要經濟體多呈停滯，預期2023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有望逐漸回升，惟力道仍偏低緩。本公司面對低迷的經濟情勢，以及因此而將受影響的台股行情，仍將亦步亦趨的穩健邁進，積極佈建各項業務與平台。

- 一、持續投入金融科技，發展數位平台經營，並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期能提升客戶數位體驗，保障投資人交易權益並擴大業務規模。
- 二、為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來源，財富管理業務將積極增加複委託交易市佔率，以積極服務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
- 三、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截至111年底規模已達新台幣6億元，112年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並提供快速之貸放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來源多樣化的需求。
- 四、全力爭取資本市場承銷、財務顧問與股務代理等業務案件，增加多元化之手續費收入來源。
- 五、機動調整風險資產與避險資產之配置比重，期能靈活調度資金並維持穩健收益。

除竭力發展業務並期締造經營績效外，將持續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落實洗錢防制機制，強化節能減碳措施，以及承擔企業永續發展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長期穩健之經營策略，以「客戶導向、共利共榮；利潤導向、積極務實；穩健導向、嚴控風險；重視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重視誠信、堅持專業良心」之企業經營理念，落實風險及內控管理之各項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各項業務之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之金融服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與價值。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蕭珍琪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6月1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總面額新台幣700,0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117.80%發行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824,581,73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5年期，115年6月11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622,9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6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依目前轉換價格15.54元計算，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股本膨脹率為11.4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本公司買回註銷情形：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註銷總面額為新台幣66,500,000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110年第2季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0,139	23	\$2,753,911	1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4,015	22	4,150,458	2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40	-	70,38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1,797	3	1,150,580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9,992	1	1,1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591,815	6	478,927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77,152	6	519,617	3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327	-	15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1,769,014	18	4,112,543	25
114150	預付款項	17,243	-	17,88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7,327	-	16,58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21	-	4,62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67,098	4	1,562,667	10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369,280	83	14,839,426	9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75	1	88,281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205	1	92,460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99	2	200,000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499	7	659,552	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0,038	1	49,596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4,218	1	84,618	1
127000	無形資產	85,004	1	74,2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2	-	6,28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45,000	2	23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90,300	1	110,01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6,395	-	26,77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20	-	4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2,838	17	1,627,283	10
906001	資產總計	\$10,082,118	100	\$16,466,709	100

附註

四、六.1及十二
四、五、六.2、六.21、七、八及十二
四、五、六.3及十二
四、六.5及十二
四、六.6及十二
四、六.7及十二
四、六.8、六.34及十二
四、六.9及十二
四、六.9、七及十二
四、六.10、七及十二
四
八及十二

四、五、六.2及十二
四、五、六.3及十二
四、六.4、七及十二
四及六.11、七
四、六.12、六.35及七
四及六.28
四、六.13及六.35
四、六.32
六.14及十二
六.15及十二
十二
四及六.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50,000	-	\$5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7及十二	-	-	149,995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8、六.21及十二	12,034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9及十二	2,099,446	21	3,804,392	23
214080	期貨交易入權益	四、六.34及十二	576,285	6	519,433	3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20、七及十二	1,772,254	18	4,046,930	25
214150	預收款項	七及十二	697	-	8,1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0,693	1	347,773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988	-	127,901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3	6,101	-	6,191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8及十二	35,703	-	45,64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102	1	1,205,240	8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783,303	47	10,311,685	63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1及十二	674,201	7	763,524	5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3	11,531	-	9,357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8及十二	78,650	1	21,27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2	357	-	1,11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	-	31,115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4,739	8	826,386	5
906003	負債總計		5,548,042	55	11,138,071	68
	權益					
3010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2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35	3,313,694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6,228	3	359,443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2	52,94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4	111,11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276	-	1,373,218	8
305000	其他權益		108,497	1	118,228	1
906004	權益總計		4,534,076	45	5,328,638	3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82,118	100	\$16,466,7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5及七	\$695,960	103	\$1,042,146	4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131	-	8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5及七	76,807	11	67,7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5及七	(106,988)	(16)	1,470,274	5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9,137	12	77,036	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六.25及七	34,717	5	35,469	1
421300	股利收入	四及七	14,417	2	26,003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5及七	(160,781)	(24)	(92,17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六.25及十二	43,850	7	(17,76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4,604)	(2)	(1,92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5	(34)	-	13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6及七	13,400	2	1,876	-
400000	收益合計		<u>676,012</u>	<u>100</u>	<u>2,608,90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8,625)	(9)	(87,79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09)	-	(2,55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7	(4,933)	(1)	(1,85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	(9,38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2、六.29及七	(601,755)	(89)	(917,435)	(3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8及六.29	(116,346)	(17)	(89,412)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43,219)	(36)	(279,293)	(1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035,742)</u>	<u>(153)</u>	<u>(1,387,720)</u>	<u>(53)</u>
	營業(損失)利益		(359,730)	(53)	1,221,180	47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8,093)	(1)	(6,06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30	178,540	26	154,058	6
902001	稅前淨(損)利		(189,283)	(28)	1,369,175	5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2	(30,901)	(5)	(129,902)	(5)
902005	本期淨(損)利		<u>(220,184)</u>	<u>(33)</u>	<u>1,239,273</u>	<u>4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	5	(14,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9,731)	(1)	57,056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302</u>	<u>4</u>	<u>42,797</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82)</u>	<u>(29)</u>	<u>\$ 1,282,070</u>	<u>4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3	<u>\$ (0.63)</u>		<u>\$ 3.53</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3	<u>\$ (0.63)</u>		<u>\$ 3.2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548	-	(39,54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408)	-	(165,4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0,790	-	-	-	-	40,79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39,273	-	1,239,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9)	57,056	42,79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11,82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6,465)	-	(596,4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8,82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215)	-	-	-	-	(3,2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220,184)	-	(220,1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33	(9,731)	25,30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151)	(9,731)	(194,88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禎民



董事長：姜克勤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9,283)	\$1,369,17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07	77,702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	(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0,781	92,170
A20900	利息費用	4,933	1,85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8,651)	(44,03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94)	(28,8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3	6,0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5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4,395	8,63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172)	-
A29900	其他項目	(2,139)	(1,25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33,472	235,47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798,783	3,954,432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1,777)	(178,81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535)	(218,50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	176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5,233	(367,046)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69)	37,889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5)	(48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5,569	(1,085,526)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04,946)	(4,201,0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17	-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56,852	218,468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63)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4,935)	342,861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7,490)	(96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7,080)	177,58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4)	(1,80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0)	32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138)	1,040,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537	1,444,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853	39,2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61	28,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1)	(390)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5,281)	2,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79	1,514,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716)	(22,75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1,853)	(3,59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	(8,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53)	(27,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19)	(422,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031,596	137,741,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31,596)	(137,691,7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79	1,614,61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0,000)	(1,66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22,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23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140)	(64,8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465)	(165,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70)	(1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032)	581,4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增加數	(443,772)	1,673,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911	1,080,6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0,139	\$2,753,9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455,920	24	\$3,105,993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六.20、七、八及十二	2,356,378	23	4,208,832	2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50,040	-	70,380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四、六.5及十二	351,797	3	1,150,580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六.6及十二	59,992	1	1,1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六.7及十二	591,815	6	478,927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8、六.33及十二	577,152	6	519,617	3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9及十二	327	-	150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七及十二	1,770,304	18	4,113,587	25
114150	預付款項	四、六.83	18,683	-	19,20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0、七及十二	17,572	-	16,67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89	-	5,29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367,098	4	1,562,667	9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620,467	85	15,253,011	92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456,136	5	322,158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及十二	103,205	1	92,460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七及十二	199,999	2	200,00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六.34及七	90,233	1	49,877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27	124,481	1	86,459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34	85,004	1	74,22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9,337	-	9,682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13及十二	280,000	3	27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14及十二	90,300	1	110,01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395	-	26,770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1	5,093	-	-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20	-	4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0,903	15	1,242,124	8
906001	資產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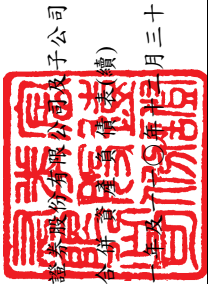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1100	流動負債		\$50,000	-		-
2112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	-	\$50,000	-
212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	-	149,995	1
214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17、六.20及十二	12,034	-	-	-
214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2,099,446	21	3,804,392	23
214130	期貨交易所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576,285	6	519,433	3
21415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及十二	1,772,362	18	4,047,041	25
214170	預收款項	七及十二	697	-	8,187	-
21460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2	118,349	1	374,547	2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2	13,769	-	128,099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6,101	-	6,23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03	-	46,81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7,251	1	1,205,364	8
			4,791,997	47	10,340,111	63
2211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674,201	7	763,524	5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2	11,531	-	9,357	-
228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78,650	1	21,272	-
229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915	-	1,118	-
22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	-	31,115	-
906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297	8	826,386	5
			5,557,294	55	11,166,497	68
301000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股本	四及六.23				
302000	普通股股本		3,512,516	35	3,313,694	20
304000	資本公積		356,228	3	359,443	2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6	2	52,945	-
304040	特別盈餘公積		356,113	4	111,110	1
305000	未分配盈餘		25,276	-	1,373,218	8
906004	其他權益		108,497	1	118,228	1
	權益總計		4,534,076	45	5,328,638	3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91,370	100	\$16,495,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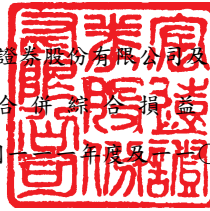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及一九二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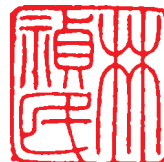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695,958	102	\$1,042,142	3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131	-	8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76,807	11	67,736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24及七	(105,026)	(15)	1,492,573	57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9,137	12	77,036	3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六.24及七	34,717	5	35,663	1
421300	股利收入	四、七	16,753	2	26,512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24及七	(166,719)	(24)	(93,926)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43,850	6	(17,76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四	(14,604)	(2)	(1,92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及六.24	(43)	-	20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21,005	3	12,924	-
400000	收益合計		<u>681,966</u>	<u>100</u>	<u>2,641,25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8,625)	(9)	(87,79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09)	-	(2,55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4,936)	(1)	(1,876)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55)	(1)	(9,38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831)	-	(98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642,022)	(94)	(986,311)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118,055)	(17)	(91,10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14,159)	(32)	(246,237)	(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049,492)</u>	<u>(154)</u>	<u>(1,426,234)</u>	<u>(54)</u>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u>(367,526)</u>	<u>(54)</u>	<u>1,215,024</u>	<u>46</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180,038	26	154,904	6
902001	稅前淨(損)利		<u>(187,488)</u>	<u>(28)</u>	<u>1,369,928</u>	<u>52</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u>(32,696)</u>	<u>(5)</u>	<u>(130,655)</u>	<u>(5)</u>
902005	本期淨(損)利		<u>(220,184)</u>	<u>(33)</u>	<u>1,239,273</u>	<u>47</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	5	(14,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		<u>(9,731)</u>	<u>(1)</u>	<u>57,056</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302</u>	<u>4</u>	<u>42,797</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94,882</u>	<u>(29)</u>	<u>\$1,282,070</u>	<u>48</u>
913000	淨(損)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u>\$220,184</u>		<u>\$1,239,273</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u>\$194,882</u>		<u>\$1,282,070</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u>\$0.63</u>		<u>\$3.53</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損)利	六.32	<u>\$0.63</u>		<u>\$3.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股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548	-	(39,54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43	(82,9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408)	-	(165,4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0,790	-	-	-	-	40,79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239,273	-	1,239,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4,259)	57,056	42,797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	-	11,82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501	-	(122,50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003	(245,0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6,465)	-	(596,46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8,82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82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215)	-	-	-	-	(3,2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220,184)	-	(220,1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35,033	(9,731)	25,30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151)	(9,731)	(194,88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2,516	\$356,228	\$175,446	\$356,113	\$25,276	\$108,497	\$4,534,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7,488)	\$ 1,369,9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216	7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9	11,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	(2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719	93,926
A20900	利息費用	4,936	1,87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9,797)	(44,791)
A21300	股利收入	(19,830)	(29,3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1	(2,812)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3,607	8,81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4,172)	-
A29900	其他項目	(2,139)	(1,252)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6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47,709	284,70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798,783	3,954,432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1,777)	(178,81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535)	(218,505)
A61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	176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44,979	(363,603)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9)	37,777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0)	(406)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5,569	(1,085,518)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704,946)	(4,201,00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2,817	-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56,852	218,468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63)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4,939)	342,70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	(7,490)	(96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6,198)	192,29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4)	(1,805)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8)	35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8,113)	1,040,7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802	1,508,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24	40,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37	29,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4)	(390)
A33500	淨(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4,975)	2,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894	1,579,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761)	(22,81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1,853)	(3,59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9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6)	(8,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53)	(27,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	(272,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031,596	137,741,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31,596)	(137,691,7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79	1,614,614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0,000)	(1,66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22,3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2,23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11)	(66,6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465)	(165,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70)	(10,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5,203)	579,5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0,073)	1,886,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5,993	1,219,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920	\$ 3,105,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五】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27,010
加(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220,183,5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33,007	
小計		(185,150,531)
可供分配盈餘		25,276,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6,479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六】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主要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主要私募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金額：以面額計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
3.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股數：股數上限為五千萬股
5.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6. 私募次數：一次或分二次發行
7. 其他私募條件：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款基準價格之計算取孰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發展展望、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及最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等因素綜合考量，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4. 本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致實際私募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係因私募當時市場情況、且依法令規定區間，與策略性投資人議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實際私募認股價格與面額間之差額，將借記資本公積項下，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將視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如產生累積虧損則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的方式處理。未來倘有實

際私募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審慎衡量策略性投資人之效益，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對象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擇定以協助本公司發展業務、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鑑於近年來證券及期貨市場變化快速，為因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參與及雙方之合作，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之拓展，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募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之方式辦理。
2. 私募之額度：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五千萬為限，以面額計算總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五億元為限，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資金均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 預計達成效益：完成各次私募普通股挹注資金，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業務競爭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於公司之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修正引用條文。</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u>累積</u>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p>	<p>依經濟部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4090 號函指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p>	<p>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八】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姜克勤	林禎民	李俊德
學歷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主要經歷	一銀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銀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一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威林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股數	35,160,200 股	35,160,200 股	0 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蕭珍琪	陳育仁	廖哲瑛	陳明舜
學歷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碩士/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主要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新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法務處長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局站長 ●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而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所)專任教授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否	否	否	否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附錄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前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廿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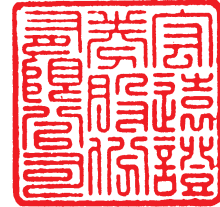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

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前項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情事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12,515,9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1,251,595 股。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4,050,063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35,160,200	10.01%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35,160,200	10.01%
董 事	李家弘	53,000	0.02%
董 事	李俊德	0	0.0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育仁	0	0.00%
獨立董事	廖哲瑛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不含獨立董事)		35,213,2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一二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MEMO

